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63號

原告 林大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總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

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6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。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68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4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4號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六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原告因勞資爭議處理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分別於本院108年勞訴字第168號事件之民國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核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；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3月10日以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裁定核定為750元。故原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；原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750元，因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50元【計算式： $750 \div 3 = 25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750元。是以原告原暫免徵收之裁判費75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